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就解決第二期保證溢利相關分歧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一節「建議修訂」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其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 (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可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前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就解決第二期保證溢利相關分歧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期**」)；
- (2)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延期**」)(連同可換股債券延期，合稱為「**延期**」)；
- (3) 於延期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0%下調至8%，及承兌票據之所有累計的未還利息將於經延期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償還(「**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及
- (4) 倘第二期實際溢利與第一期實際溢利之和(合稱為「**總實際溢利**」)低於第一期保證溢利與第二期保證溢利之和(即400,000,000港元，「**總保證溢利**」)，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的賠償金額將予以修訂(「**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屆時賣方將向買方賠償差額之三倍數額(「**第二期賠償金額**」)，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第二期賠償金額} = (\text{總保證溢利} - \text{總實際溢利}) \times 3$$

倘總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總保證溢利，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發出第二份核數師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股東書面批文的形式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須待上述條件(1)、(2)及(4)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2)、(3)及(4)項。賣方及擔保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1)。上述先決條件概不予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未達成，則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若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已完成，則不包括此兩項，亦不包括於下文「承諾」一段所載關於賣方承諾之條文，以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監管法規內有關對手方簽署、排除第三方權利的其他雜項條文)，且訂約方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1)、(2)及(4)項均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諾

根據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要求本公司履行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將不被視為違反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完成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將於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簽立一項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修訂」)。

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除根據修訂契據修改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金總額	:	390,000,000港元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惟轉讓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作出，惟緊隨承讓人不再為該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將轉回予該債券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可予轉換，前提條件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修改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之轉換或交換價格時可予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釐定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十(10)天送達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通函。

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簽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實現第一期保證溢利。第一期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相當於約297,600,000港元)，遠高於第一期保證溢利的170,000,000港元。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目標集團在實現第二期保證溢利方面進度落後。本公司接洽賣方及擔保人，以確保彼等會實現第二期保證溢利。惟賣方及擔保人表示，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僅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止兩個年度實現總計400,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即可。

此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各方最終達成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以解決有關分歧。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4倍市盈率協定，預計每年200,000,000港元的淨溢利可實現。本公司要求兩年的溢利保證，這獲得賣方及擔保人的同意；

- (ii) 除非另有延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屆時，本公司須贖回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若賣方無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利息。延期可讓本集團在兩年內按每年8%的更低利率對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及以相同條款對可換股債券進行有效的再融資。此外，延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空間，以運用其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無延期，本公司將需要通過籌資或貸款及動用現金儲備贖回向賣方發放的已到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若賣方無轉換)。再者，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通過融資或貸款獲得該筆大額款項，且貸款利率亦很可能高於8%；及
- (iii) 避免與賣方及擔保人產生長期懸而未決的糾紛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希望與賣方及擔保人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獲得其鼎力支持，以利用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專業知識、關係及人脈，確保目標集團未來在業務方面的巨大成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其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可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按約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